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摩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與龍豐國際有限公司（「龍豐」）就出售（「出售事項」）(1) Noble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Noble Treasure」，於完成收購Affonso Limited、Alagona Holdings Limited、Calibre Holdings Limited、Macar Holdings Limited及Phoenix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公司重組」）後將持有一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按代價169,800,000港元向龍豐出售於公司重組完成時所組成的Noble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結欠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餘下集團」）之淨額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補充）（「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將構成：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
 - (ii) 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及
 - (iii)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適當地蓋上印章），以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

附註：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之股東須就本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由Noble Treasure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Telefield Holdings**」）就餘下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多項無線通訊產品、音響設備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以及零部件和服務（包括採購、生產及售後服務）（有效期由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立之電子製造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補充）（「**總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將構成：

(i) 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了執行總銷售協議或就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及的任何或所有事項，而簽立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其他文件，並作出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和採取有關行動。

附註：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之股東須就本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

6樓609-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所有上述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鄭衡嶽先生、潘家利先生、吳儉源先生、霍佩賢女士及李繼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先生、關品方博士及薛泉博士。